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4〕32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临汾开发区有关部门：

根据《临汾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山西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市局制定了《临汾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临汾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临汾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山西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医药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油气开采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健全，本质安全水平和人员技能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基础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完成“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取得新进展，全市化工事故总量明显下降，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组织领导

成立临汾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和市应

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安全准入，开展安全许可审批复核。

1. 对全市 2021 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 2021 年以来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现场复核，发现未批先建、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违法违规问题立即整改、严肃查处。2024 年底前，对全市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试生产方案论证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核查（建设项目及企业名单附后）。

2.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 号文）《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等要求，严格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严格落实原山西省安监局《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安监管三字〔2013〕8 号）规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涉及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的；生产剧毒化学品等建设项目一律由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市县配合实施，严禁超职权范围组织审查。

3. 严格落实省安委会《山西省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条件（试行）》（晋安发〔2021〕1 号）《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试行）》

（临市工信发〔2021〕48号）《临汾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试行）》（临市工信发〔2022〕192号）《危险化学品项目立项安全风险评估机制》（临审管发〔2022〕58号）等有关规定：化工项目立项前应由立项行政部门组织发改、工信、行政审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安全风险防控联合审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组织安全风险防控联合审查。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4. 市、县应急部门及企业组织开展修订后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活动，对省厅梳理汇编形成化工行业覆盖生产、经营、建设、生活全过程、全范围，涵盖化工和危险化学品、消防、特种设备、燃气、建筑施工、电力等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清单进行认真学习。

5. 2024年6月底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024年底前要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集团公司季查、厂级月查、车间（安全管理部门）周查、班组日查的要求，企业各级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检查频次；对执法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开展责任倒查，依法依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和上级公司相关责任的责任；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

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企业，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要建立和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6.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专家指导服务手册》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规定，市级每年不少于1次、县级每年不少于2次组织对监管企业开展安全体检、风险评估等“体检式”精查，强化源头管控，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7.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要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8.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聚焦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依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年度重点事项执法目录》实施精准执法，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

产企业，油库、带储存的经营企业（加油站除外）2025 年底前实现一轮全覆盖精准执法检查，每年组织对陆上石油井站场开展一次全覆盖精准执法检查。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每年最少 1 次组织对监管的其他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一次全覆盖精准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将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纳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检查内容。

9.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综合应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落实，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对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以及“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县应急局，市局将进行约谈通报。对企业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以及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严肃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的通知》（应急〔2020〕69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106 号），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报告奖励机制。

（四）实施作业安全专项治理。

10.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

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内浮顶储罐检修安全规范》（AQ3058-2023）《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等标准规范规定，严厉整治特殊作业违规行为，将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带压密封、带压开孔等作业安全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的必查项，集中公布、曝光、处理一批违法违规行爲。

1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要在 2024 年底前组织开展一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作业安全专题培训。

1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严格执行《“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人员定位系统建设应用指南（试行）》《基于人员定位系统的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建设应用指南》《“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系统建设应用指南（试行）》等规定，2024 年底前全部建设应用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系统（包含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并纳入安全评价内容。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 号），并根据承诺公告情况对特殊作业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检查。

13. 配合省厅实施石油天然气开采特殊作业标准化指导和专项治理。

（五）强化重大危险源等安全风险防控。

14. 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促

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线上履职的通知》《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等文件规定，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

15.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建立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的通知》，督促高危细分领域企业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配合应急部、省厅每年对纳入“2+X”的硝化、油气储存等企业和化工产业转移重点县、化工园区等开展专家指导服务。

16. 严格执行《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并纳入企业安全评价内容，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对建成时间长、安全风险高的液化烃储罐区、常压储罐实施改造提升。

17. 市、县应急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承包商管理系统建设应用指南（试行）》《化工企业承包商安全管理指南》（T/CCSAS 014-2022），市级将组织开展承包商等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将承包商、第三方运营单位以及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全部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责任落实、统一安全检查，统一安全考核，有效防范施工、作业、运营事故。

(六) 推进高危工艺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改造。

18. 持续推动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3级及以上的硝化、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工艺（以下简称高危工艺）企业应用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装备、新技术。

19.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化工企业高危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工作指南》，督促有关企业2024年底前硝化工艺率先完成改造任务；2026年底前重氮化、过氧化、氟化、氯化工艺完成改造任务。

(七) 推进安全工艺设施设备更新升级。

20.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目录》，加大淘汰更新力度，推动有关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治、改造、退出，硝化工艺企业要按目录要求在2025年底前完成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装备、新技术应用，未完成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21.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将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老旧装置在册问题隐患2025年底前全部整改销号，老旧装置关键动、静设备2026年底前完成改造提升。

22. 对城市建成区安全距离不足、人口密集区高风险油气库分类实施改造、搬迁或关闭。2024年底前，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对照《山西省成品油库、带危化品储罐危化经营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实施方案》、《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

台建设指南（试行）》，全部完成视频监控、气体检测、紧急切断、安全智能化管控平台“四个系统”配备应用不到位问题整改。

（八）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提质工程。

23. 围绕化工园区“十有两禁”（“十有”，即有规划体系，有管理机构、人员、管理制度，有“四至”范围，有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有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有封闭化管理，有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有信息化平台，有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有消防设施〈特勤站〉；“两禁”，即“禁限控”目录、禁止有居民居住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工作主线，进一步深入推进“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有序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居民搬迁。2024 年底前，已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基本完成“十有”建设任务。

24. 按照全省负总责，市级应急部门承担项目管理主体责任、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具体负责建设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93号）和《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总体方案》（应急〔2022〕104号）等规定，共同推进辖区内重大风险防控项目建设规范有序有效开展，确保地方政府配套资金落实到位，项目高质量推进。

25. 对标《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23〕1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山西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号），2024年底前，已公布认定的古县化工园区及新认定的浮山、安泽、曲沃化工园区要达到D级。2025年底前，已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要100%达到D级。未达到D级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得扩区。

26. 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要求，对未认定的和未达到一般安全风险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继续停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审核、审批（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九）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27. 持续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把安全标准化建设作为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的重要抓手，不断健全完善企业岗位标准、专业标准和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施设备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

28. 严格执行省厅即将修订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2025年底前，所有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部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化，推动规模以上生产企业积极开展二级标准化创建达标，切实发挥行业标准化标杆示范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

29. 推进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HSE管理体系一体化建设，严格执行《山西省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2023）》、《山西省油库安全生产标准评审标准（试行）》，2024年底前推动中石化、中石油、中航油所属4座油库全部达到二级标准化。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推动中石化、中石油加油站率先开展二级标准化创建工作。

30. 严格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定级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290号）和省厅即将修订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要求开展定级组织和评审过程把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分别对二级、三级标准化企业进行抽查，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撤销标准化等级。

（十）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工程。

31. 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2025年底前所有重大危险源和硝化、过氧化、重氮化工工艺装置按要求将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系统。

32. 巩固深化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建设应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推动涉及高危工艺企业2024年底前建成应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已建成双预控系统的企业2024年底前要全面完成人员定位、电子围栏、电子票证系统升级。2025年底前，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运用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33. 油气储存企业有效应用智能化管控平台，推动特殊作业管理、人员定位、智能视频分析、雷电预警等重要信息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4年推动央企、国企所属在城市建成区、高速服务区内的加油站安装视频智能分析系统，2025年底前，推动全市国有企业所属加油站完成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安装应用，2026年底前，其他加油站力争实现安装建成视频智能分析系统，提升加油站智能化水平。

（十一）实施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34. 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完善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通过行政审批、考核发证等手段，严格规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核，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和职工先培训后上岗等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和有关要求作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逢查必考，对考核不合格人员必须重新组织脱产培训。

35.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推进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运营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推动实训基地与企业安全培训空间互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督促企

业常态化组织开展“三违”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培训。对“三违”人员开展脱产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督促企业结合《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 38315-2019）进一步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厂区范围内，针对办公、生产、生活等区域，每半年至少分别集中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练，提升疏散逃生避险的意识和能力。推动危化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36. 2024 年底前完成首轮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固化形成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

37. 2026 年底前，市县（含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人员参加省级安全监管培训率达 100%。

（十二）强化一般化工企业和化学制药企业安全监管。

38. 对一般化工企业（含医药企业）参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管。2025 年底前，市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对现有一般化工和化学制药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开展一轮安全风险评估，对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政府关闭退出。

（十三）持续打击非法“小化工”生产。

39. 健全完善市、县级常态化打非机制，各县要认真落实“打非”工作要求，重点排查县、乡交接地带和废弃工厂（仓库）、

养殖场、关停企业、有闲置生产线的精细化工企业等，对无证、证照不全或以挂靠、租赁、“厂中厂”等方式从事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并同步追究违法出租场所、设备的企业或个人责任；加强行刑衔接，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并及时公开强化警示震慑作用。要加强追根溯源，查清原材料和产品供销、运输渠道，依法处罚相关企业单位，捣毁非法行为利益链条，对非法违法小化工现象突出的要严肃问责。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治本攻坚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要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治本攻坚深入扎实有效开展。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二) 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各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并落实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机制，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要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治本攻坚领导小组

织机构，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
问题，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加强治本攻坚行动中的重
大问题协调；常态化运用“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
一追溯”等工作机制，采取“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
等方式，加强督导巡查，对群众反映强烈、工作进度缓慢、重
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函告、通报、约谈、
曝光，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落实。

（三）强化政策措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危
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特点，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协调争取相应的
优惠扶持政策，从项目、资金、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
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
重要考核内容。引导支持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
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
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提高安全
风险防控水平。

（四）及时总结报送。各县应急管理部门、各企业要根据
本方案，结合本地区、本企业实际，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
案，进一步明确“治什么本、攻什么坚”的具体任务、时间节
点和工作举措。各县应急管理部门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年度
工作总结，2026年11月30日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报
告，2024年2月20日前报送治本攻坚方案及联络人

(lfyjwhk@163.com)。

附件：2021 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及省厅许可的
生产企业名单

附件

2021 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及省厅许可的 生产企业名单

2021 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12 个）：科鑫炭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焦油深加工项目、山西杭氧立恒气体有限公司 34000Nm³/h 空分改造项目、科鑫炭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2800 吨/年精萘、1200 吨/年呋唑项目、山西三维华鑫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弛放气配套项目、山西沃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00Nm³/h 氢气提纯装置项目、山西恒锦盛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染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型染料迁建项目（一期）、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山西闽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碳负极材料项目配套 156 万吨/年炭化室高 6.73 米捣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92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6 米顶装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山西闽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 LNG 联产合成氨项目、圣鑫焦化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 13 万吨/年 LNG 联产 19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山西蔺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70 万吨/年焦化工程项目、20 万吨/年甲醇联产 6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等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

输气管道建设项目（13个）：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大宁-永和（隰吉高速占压段）输气管道改线工程、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蒲县-河津（乡宁段紫砂小镇）输气管道改线工程、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东南堡清管站—11#阀室（刘家庄）输气管道项目、山西安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安泽县供热供气综合利用工程（输气管道）项目、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平遥—临汾输气管道（洪洞经济开发区—常家沟新村）改线工程、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洪洞—安泽—长子输气管道国道G341线李子坪至梗壁（沁源古县界至洪洞国道G108）公路改建段改线工程、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汾液化联络线工程项目、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永和-隰县输气管道工程、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汾-河津输气管道（临汾首站-高堆村段）改线工程、山西新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宁-永和输气管道工程项目、山西沃丰能源有限公司大宁-吉县输气管道工程、山西永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煤层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氮制氢项目直供管道建设项目、临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临汾市屯里门站至西气东输92#阀室分输站连接管线项目等新改扩建输气管道建设项目。

加油站油库建设项目（23个）：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临汾供应站、乡宁县堡子加油站、襄汾县卓欣加油站、古县昱顺达加油站、运城市华旅商贸有限公司临汾鹅舍加油站、运城市华旅商贸有限公司临汾长临高速引线加油站、乡宁县云丘山加油站有限公司、山西尧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临

汾李堡加油站、临汾华商祺能源有限公司尧天加油站、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贾得加油站、洪洞县滨顺加油站、山西立恒恒源燃料销售有限公司、临汾市恒誉益民加油站有限公司、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襄汾县服务区北区加油站、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襄汾县服务区南区加油站、洪洞县泽顺加油站、古县万博燃气技术有限公司旧县加油站、侯马市新运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乡宁县牛牛加油站、乡宁东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洪洞县垚鑫加油站、大宁鲁泰科贸有限公司三多乡油气站、山西省乡宁县幸福加油站有限公司等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2021 年以来省厅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5 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染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三立化工有限公司、山西宁扬能源有限公司、山西沃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襄汾县塔山乙炔气厂、山西丰百能源有限公司、空气产品（临汾）有限公司、临汾市嘉纬化工有限公司、临汾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汾铁环漆业有限公司、科鑫炭材料有限公司、山西立恒焦化有限公司、山西华瑞达医化科技有限公司。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0日印发

校对：包仪琳

共印6份
